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
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1
一、	总则	11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六、	合同授予	21
七、	知识产权	22
八、	工程勘察费支付	23
九、	其他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格式一：	商务标封面	52
格式二：	投标书	53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4
格式四：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56
格式五：	隶属关系说明（若有）	57
格式六、	设计业绩表	58
格式七、	获奖情况一览表	58
格式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9
格式九、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60
格式十：	技术标封面	61
第八章	附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勘察设计		
发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投预[2019]2 号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彭工、宋工	联系电话	0754-88566353、0754-86863309
工程地点	地处大学路的南面，位于汕头市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之中。		
建设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66.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48.00 万元，工程勘察费 49.93 万元，设计费 332.88 万元。规划用地范围内道路总长约 2.70km，包括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2 条。城市次干道：40km/h；城市支路：30km/h。跨大学路人行通道，长约 60 米。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 1.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等； 2.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1.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公共资源交易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交易场所	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4-88562182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754-88275115
监察部门	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12388
信息发布时间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工程内容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勘察设计
2	2.2	建设地点	地处大学路的南面，位于汕头市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之中。
3	2.3	工程规模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66.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48.00 万元，工程勘察费 49.93 万元，设计费 332.88 万元。规划用地范围内道路总长约 2.70km，包括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2 条。城市次干道：40km/h；城市支路：30km/h。跨大学路人行通道，长约 60 米。
4	2.4	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并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
5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2.7	勘察设计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根据实际场地交付使用时间确定）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经同意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勘察和设计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	2.8	投标报价要求	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62.41 万元（经发改部门批复的下浮 20%的勘察费概算价为 49.93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416.10 万元（经发改部门批复的下浮 20%的设

			计费概算价为 332.88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
8	2.9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 1.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等； 2.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
9	2.10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10	2.11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2 楼 联系人：彭工 电话：0754-88566353
11	2.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11 号经发大厦 A 座三楼 联系人：宋工 电话：0754-86863309
12	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1.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	3.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	3.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6.1	澄清/答疑/答复	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遗文件、将在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投标人须随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关注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技术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商务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商务标光盘/U 盘壹份（商务标文件的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到光盘/U 盘，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18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9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6 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第七章格式或银行自有格式)；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

			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不能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	1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1	17.1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按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
22	21.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评标办法。
2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履约担保函在勘察设计服务完成后或有效期满后14日内退还。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4	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

			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5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6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建局、汕头市发改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社会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商务标电子文件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

		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注：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目的

为了择优选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满足建设单位使用需求和勘察设计有关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招标人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最佳勘察、设计投标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勘察设计的

2.2 建设地点：地处大学路的南面，位于汕头市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之中。

2.3 工程规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66.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48.00 万元，工程勘察费 49.93 万元，设计费 332.88 万元。规划用地范围内道路总长约 2.70km，包括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2 条。城市次干道：40km/h；城市支路：30km/h。跨大学路人行通道，长约 60 米。

2.4 勘察设计任务：根据本项目的使用需求、招标内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满足规划部门的规划要求以及发改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并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标准。

2.5 项目批准文件：汕市发改投预[2019]2 号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勘察设计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根据实际场地交付使用时间确定）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经同意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8 投标报价要求

2.8.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64.41 万元(经发改部门批复的下浮 20%的勘察费概算价为 49.93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 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

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2.8.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416.10 万元（经发改部门批复的下浮 20%的设计费概算价为 332.88 万元），在有效下浮率 20%~30%（含临界值）的范围内，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人自报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且不超过两位。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

2.9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具体：1.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等；2.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

2.10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勘察、设计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2.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要求

3.1.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1.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1.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1.1.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1.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

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 排除投标人的准则如下：

（1）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范围和等级；

（2）投标人为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上述单位有隶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严重歪曲事实的信息；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踏勘现场

4.1 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 risk。

4.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 risk。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组织澄清/答疑/答复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认为存在文字上歧义或矛盾之处或质疑均以不署名的方式在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

6.2 招标人的澄清/答疑/答复在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形成补遗文件，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相关信息，澄清/答疑/答复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答复/补遗等相关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商务标文件；
- (2) 技术标文件；
- (3) 商务标电子文件。

9.2 投标文件内容

9.2.1 商务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2) 目录；
- (3) 投标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
- (6) 联合体协议书（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不须提供）；

(7) 投标担保材料复印件：

①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投标保证金原件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②若采用基本存款帐户银行上级行出具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和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见第七章格式 8)复印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随投标保证金原件一同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③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采用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提供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和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随投标保证金原件一同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④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复印件、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人或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凭证的复印件（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密封在商务标投标文件包中）；

(8)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原件备查)；

(9)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10)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原件备查)；

(11)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单位)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料；广东省内投标人的,本项不须提供)；

(12) 设计业绩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3)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4) 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注册/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肆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副本内页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正本每页(除原件和封底外)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每页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成员可只盖本企业的文件和有要求的文件),副本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9.2.2 商务标电子文件

商务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刻录成光盘和 U 盘各一份,不加密,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光盘和 U 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投标人应确保光盘和 U 盘内容与商务标文件正本一致且光盘和 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光盘或 U 盘损坏或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 3 个工作日。因资料不符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由中标候选人自行负责。

注：商务标文件包内容包括：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文件（光盘和独立密封

的 U 盘）、投标担保材料原件，以上 4 项一起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标文件及商务标电子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9.2.3 技术标文件

技术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标文件封面（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

（2）目录；

（3）设计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符合性；②设计服务和保障；③质量进度控制；④技术方案；⑤重难点分析；⑥投资控制。

（4）勘察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思路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②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③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文件内容目录；④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⑤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⑥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技术标文件以 A3 或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可以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分册装订），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肆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注：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投标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

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0.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做法。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发布相关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担保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2.2 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

12.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2.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 (4)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登记。

1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按附件格式)准时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13.3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1 款”要求原件备查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以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按附件格式）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的，只盖牵头人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3.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提供的证书或证件或证明资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且有二维码（或其他情形）时，除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外，尚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可以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情形）进行查询的有关通知/文件规定，并提供相应的网址，否则，造成无法通过符合性评审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地点、时间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14.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评标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两份）准时到场，否则作弃权处理。

17.2 本项目分两个阶段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7.3 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包括技术标文件。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7.4 第一阶段开标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数字（数字最高数值为投标人数量），第一阶段各投标人开标后，各投标人代表按随机抽取数字各自对技术标文件粘贴数字标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进评标室评审。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由投标人确认后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7.5 商务标文件在开标前在交易大厅当众加封交易中心封条密封。

17.6 在评标室的评标专家不能观看第一阶段开标过程。

17.7 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并通知投标人到现场参加第二阶段开标会，第二阶段开标内容为商务标文件。

17.8 监督单位代表人员在交易中心大厅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17.9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员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商务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下浮率，并上墙公布。开标后，商务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达评标室供评审。

17.10 商务标文件评审之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之前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然后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并形成评标报告。

17.11 开标后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7.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18.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0. 投标文件澄清

2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1.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 （3）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授予

23. 定标方式

23.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在公示期间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中标通知

24.1 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的其他资料、评标结果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

关意见等)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24.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站公示。

24.3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24.5 中标通知书经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见证后发出。

24.6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行承担。

25. 合同文件的签署

2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规定的要求,按照不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勘察设计委托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招标人认为必要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

26. 知识产权

26.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6.2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6.3 招标人在付清中标人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费之后,即拥有相应阶段的本工程设计图纸的全

部版权及所有权及使用权；中标人有责任保护本项目设计（含招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专项设计资料）的知识产权，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相关成果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6.4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中标人可将招标人同意的内容用于中标人进行公司宣传、业内评价和申报奖项。

26.5 中标人保证提供设计方案及顾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因中标人上述行为造成招标人任何损失的，均由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工程勘察设计费支付

27. 本项目勘察费支付：

27.1 设计费的支付安排：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 （1）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经住建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 （3）协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 （4）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按财政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付清余款。

27.2 勘察费的支付安排：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 （1）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 （2）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 （3）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4）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按财政审核的勘察费结算价付清余款。

九、其他

28. 管理要求：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进场。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

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拟派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

29. 其他事项

29.2 投标人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9.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9.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及其职责

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位专家组成，全部评标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依据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2.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5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2.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2.7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评标专家守则

3.1 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 参与评标专家：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2 对通过技术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分；

4.3 第二阶段开标完成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4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5 对通过商务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商务标文件进行评分；

4.6 开封抽取数字序号确认表，分辨技术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4.7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

4.8 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5.1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5.1.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5.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设计资质和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5.1.3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5.2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5.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责任，且联合体任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6. 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1 技术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6.1.1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6.1.2 投标人在技术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6.1.3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

6.1.4 有明显抄袭行为；

6.1.5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6.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7. 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7.1 商务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7.1.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7.1.2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名或盖章；

7.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投标的须提供）；

7.1.4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7.1.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1.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7.1.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

7.1.9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7.1.10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7.1.11 商务标光盘与商务标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7.1.12 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2 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8. 评标细则

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标文件评分占 40%、技术标文件评分占 60%。

8.3 评分标准

8.3.1 商务标满分为 40 分。

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诚信情况	12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 ）截止至 2018 年获得过省（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称号连续 15 年以下的得 2 分；连续 15（含）年以上 25 年以下的得 7 分；连续 25（含）年以上的得 1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2	投标人获奖情况	3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或成员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县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或通报表扬）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注：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可，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3	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标过总投资 1 亿元～2 亿元（不含 2 亿）的市政工程设计任务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中标过总投资 2 亿元（含 2 亿）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任务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规模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上显示的投资规模为准，否则不予认可，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4	项目人员情况	12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5 分; 具备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 8~15 年(未含)的, 得 3 分; 具备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 15~20 年(未含)的, 得 4.5 分, 具备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工作年限 20 年及以上的, 得 6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人员对应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近半年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原件备查)。 (2) 设计人员中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备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人员对应注册证书、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近半年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原件备查) (3) 设计人员中配备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备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的,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人员对应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近半年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原件备查) (4) 勘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对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人员对应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开标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近半年劳动合同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原件备查) 注: 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重复, 一个人只能拟任一个职务。
5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如: XX.XX%): 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如果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 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 1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a.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5; b. 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1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1。

8.3.2 技术标满分为 60 分。

技术分评分标准

类别		分数	评分说明
技术方案	设计理念	24	设计理念表达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优：得 24 分，较好得 18 分，良：得 14 分，一般：得 10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	9	本项目的技术重难点分析与措施，优：得 9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设计服务和保障措施	9	设计服务与保障措施，优：得 9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9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优：得 9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勘察方案	9	勘察思路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 9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4 分，不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4 计分办法。

8.4.1 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技术标文件的得分。

8.4.2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分，取所有评委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为该投标人商务标文件的得分。

8.4.3 技术标文件得分与商务标文件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9. 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文件得分高者排前；如果综合得分和技术标文件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基础资料：

1. 项目可研报告；（该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2. 项目红线图；（该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3.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二、任务书：

1. 招标范围：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周边配套勘察设计。工程勘察包含：地质钻探、地形测量等；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

2.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66.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48.00 万元，工程勘察费 49.93 万元，设计费 332.88 万元。规划用地范围内道路总长约 2.70km，包括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2 条。城市次干道：40km/h；城市支路：30km/h。跨大学路人行通道，长约 60 米。

3. 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单位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能实施。

4. 设计方案按现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要求执行。

5. 建设方案

建设方案详见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标人必须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
道

工程地点：地处大学路的南面，位于汕头市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之中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

2. 工程地点：地处大学路的南面，位于汕头市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之中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66.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48.00 万元，工程勘察费 49.93 万元。规划用地范围内道路总长约 2.70km，包括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2 条。城市次干道：40km/h；城市支路：30km/h。跨大学路人行通道，长约 60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3）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根据实际场地交付使用时间确定）；（4）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质钻探。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三、勘察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根据实际场地交付使用时间确定）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金额：中标下浮率为_____；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接上页）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2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分包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分包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分包人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须经发包人同意。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配合现场施工工作。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或预付款的金额：/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 签订勘察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2) 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3) 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确定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4) 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按财政审核的勘察费结算价付清余款。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
道

工程地点：地处大学路的南面，位于汕头市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之中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19]2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用地范围内道路总长约 2.70km，包括城市次干路 3 条、城市支路 2 条。城市次干道：40km/h；城市支路：30km/h。跨大学路人行通道，长约 60 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地处大学路的南面，位于汕头市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之中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6266.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48.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经同意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

2.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下浮率为_____；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支付时间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签订设计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经住建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3）协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20%；

（4）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 15 天内，按财政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付清余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头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印章）

设计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2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必须在项目所在地内设置成员不少于 3 人的项目服务组，负责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及提供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服务，及时负责处理项目实施因设计问题引起的相关事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中标人须进场。总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一经确定，若非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改，应常驻项目所在地以便及时与招标人沟通，参加由招标人召开的例会，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配合该项目实施工作；上述工作不另记费用。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的实际设计人员名单应与投标时递交的技术文件提供设计人员名单一致，如出现各专业设计人员更换不满足设计深度要求情形，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设计人员至符合要求为止，中标人无条件配合，所引起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方案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后才能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经同意 2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 30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承包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承包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承包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由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____，暂定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

10.2 支付时间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 （1）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经住建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30%；
- （3）协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 （4）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按财政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付清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商务标封面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
勘察设计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勘察设计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投标下浮率为_____%，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是_____；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投标下浮率为_____%，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_____。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_____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地 址：_____

电 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本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周边配套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成员。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隶属关系说明（若有）

隶属关系说明

兹有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我____（银行名称）____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_____。
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____（上级行名称）____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____（盖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设计业绩表

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或中标 通知书下发日期 (年/月/日)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格式七：获奖情况一览表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奖项	获奖级别	项目名称	获奖日期
1				
2				
3				
4				
5				
6				
7				
8				
...				

格式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注：勘察、设计负责人应分别填写该表。

格式九：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格式十：技术标封面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
勘察设计

技术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附件

（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注意：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投标人需 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

日期时间：

（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二期校区（南校区）建设项目校区周边道路及人行通道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